

考試院第 12 屆第 3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3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 19 條不予新增，第 20 條遞移為第 19 條。（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本會』均修正為『基金管理會』。（三）本案法制作業配合依部分條文修正之體例調整，並將調整後之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送請各委員。（四）餘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

（二）第 32 次會議，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

（三）第 3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

請周委員萬來擔任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請李委員選擔任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分別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1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

- (四) 第 3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分別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1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 104 年 3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及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等機關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29 頁）。

決定：

- 2、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0 名一案，報請核定（原件印附議程第 30 頁至第 34 頁）。

決定：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呂清富等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

程第 35 頁至第 38 頁)。

決定：

(二) 銓敍部業務報告：

決定：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第 52 頁)。

決議：

二、張召集人素瓊提：審查銓敍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暨所屬機構組織法規案，其中有關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組織準則暨各榮服處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原件印附議程第 53 頁至第 64 頁)。

決議：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5 頁至第 70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